

行政院各部部際委員會的職能

陳志華

綱 要

前 言

壹、職掌

第一目 類型

一、聯繫

二、研究

三、行政

四、協調

五、審議

六、準司法權

第二目 問題

一、獨缺諮詢類

二、行政權倚重

三、與部權纏結

四、受地位影響

貳、功能

第一目 對部的整合

一、整合功能的類型

二、功能的限制

第二目 對社會環境的整合

一、利益團體的種類與形態

二、利益團體的整合功能

三、整合功能的問題

參、負功能

結 語

前 言

部會的分別設立，所以便於分工，俾每一機關均有一專門的職掌。但任何部會的職掌，與其他部會並不是全無牽涉的。各部如完全獨立，而不謀合作之道，則政令自相牴觸，而政治上的磨（摩）擦也日益嚴重了。為解除這一種弊病，近代政府常採取各種部際合作的計畫……部際委員會的設立是比較好的辦法。

——鄭文海（註一）

行政院各部向為我國政本之地。其間，在各自崗位克盡厥職外，更彼此聯繫以同赴事功，完成行政院整體之事務。故行政院各部，恒有部際組織的設立。而其組織，或為常設機關，或為臨時機關，或為任務編組，或為聯繫會報，誠然百態紛陳。要以委員會為主要名稱或形態。本文僅就職能一項，研討這一行政機關重要的一環，在中央行政機關及社會環境中重要的任務與功能。

註一：鄭文海：政治學（台北：三民書局，民六三年五月十三版），頁三五七。